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481,25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668,030,956股的0.2217%，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4,997,500股的29.6398%。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728名激励对象，回购金额合计38,565,783.75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批次的限制性股票1,316,250股，其中因个人辞职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57,0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5.719元/股；因经董事会认定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3.989元/股；因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1,256,25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5.719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批次的限制性股票165,0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8.596元/股，其中因个人辞职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7,500股，因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157,500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截至2021年8月4日，72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上述限制性股票1,481,25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1,481,250股，由668,030,956股变更为666,549,706股。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1、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确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8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7月24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677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463.25万股，占授予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77%。

5、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115名激励对象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9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为115人，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为36.50万股，占授予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06%。

7、2019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各批次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8、2019年8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9、2019年9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调整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由于张丽香女士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任职前已获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500股需由公司回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7人调整为666人，合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33,000股调整为1,830,000股。

10、2020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认为《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等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1、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0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6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328,925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3、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因辞职、经董事会认定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3,145股，总回购金额为2,247,428.45元，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4、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因激励对象辞职、经董事会认定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72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81,250股，总回购金额为40,151,982.75元，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6、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批次因个人辞职或因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791元/股调整为25.719元/股，因经董事会认定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4.989元/股调整为23.989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批次因个人辞职或因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9.659元/股调整为28.596元/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回购数量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公司若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合计33名激励对象已辞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取消前述33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4,500股。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原则，董事会认定其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需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因此，公司取消前述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00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205号）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213号），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如下：

	2017年度	2020年度	增长率	目标 增长率	是否达成目标
营业收入	10,867,607,974.83元	17,129,315,322.12元	57.62%	60%	否

鉴于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13,750股，涉及激励对象694名。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72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1,481,250股，占截至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668,030,956股的0.2217%，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4,997,500股的29.6398%。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5,845,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41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655,662,3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4月2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668,030,9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股利1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综合2018年~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对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辞职、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拟被回购股票共1,313,250股，对应的回购价格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为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2.75%。

$P=P0\times(1+2.75\%\times D/360)=(26.28-0.541-0.75-1)\times(1+2.75\%\times 944/360)=25.719$元/股

其中：P为2018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D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因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25.719元/股，总回购金额为33,775,476.75元。

2、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经董事会认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要求，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3.989元/股（23.989=26.28-0.541-0.75-1），总回购金额为71,967元。

3、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辞职、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拟被回购共165,000股，对应的回购价格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为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2.75%。

$P=P0\times(1+2.75\%\times D/360)=(29.19-0.541-0.75-1)\times(1+2.75\%\times 826/360)=28.596$ 元/股

其中：P为2018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D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因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28.596 元/股，总回购金额为4,718,340元。

综上，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38,565,783.75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减少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86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7月21日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实际已向728名激励对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38,565,783.75元，减少股本人民币1,481,250元。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68,030,956元，股本人民币668,030,956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6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7月2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66,549,706元、股本人民币666,549,706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1,481,250股，由668,030,956股减至666,549,70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874,412	32.46%	-1,481,250	215,393,162	32.31%
高管锁定股	215,393,162	32.24%	0	215,393,162	32.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81,250	0.22%	-1,481,25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156,544	67.54%	0	451,156,544	67.69%
三、股份总数	668,030,956	100.00%	-1,481,250	666,549,706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并转回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4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丛强滋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5,186,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40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6,794,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73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8,391,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69%。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0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004,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9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205,27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2%；反对2,980,8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23,6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85%；反对2,980,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205,27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2%；反对2,980,8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23,6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85%；反对2,980,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205,27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2%；反对2,980,8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023,6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85%；反对2,980,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律师、严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7月19日，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2021年7月20日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7月1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即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7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1人存在股票变动行为，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5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8月5日

送出日期：2021年8月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兴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12296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8-02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一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何晶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8-02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6-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 本基金将投资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的信用债，其中AA+级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为0-30%，AAA级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7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将结合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内的投资策略 （1）债券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配置上将采取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 1）久期偏离策略 久期偏离是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包括：经济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库存周期、企业盈利水平、居民收入等反映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的重要指标，银行信贷、货币供应和公开市场操作等反映货币政策执行情况的重要指标，以及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等反映通货膨胀变化情况的重要指标等。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短-中-长期债券品种的组合期限配置，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包括：收益率曲线、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各品种债券类金融工具收益率水平、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在各种债券类金融工具之间进行优化配置。 （2）动态增强策略 在以上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主要包括： 1）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相对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通过正回购融资并买入债券的操作，套取债券全价变动和融资成本之间的利差。只要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就可以达到杠杆放大的套利目标。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3）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类债券需经国内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估。为了防范和控制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依据公司建立的内部信用评价模型对外部评级结果进行检验和修正，并基于公司对宏观和行业研究的优势，深入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竞争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抵押物质量、担保情况、增信方式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在预期投资期内的信用风险，进一步识别外部评级高估的信用债潜在风险，发掘外部评级低估的信用债投资机会，做出可否投资、以何种收益率投资和投资量的决策； 本基金亦会考虑信用债一二级市场之间的利差变动水平，对投资组合内的个券做出短期获利了结和继续持有的决策。如果债券获得主管机构的豁免评级，本基金根据对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分析，决定是否将该债券纳入基金的投资范围。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投资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的信用债，其中AA+级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30%，AAA级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70%。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的资产特征进行分析，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5）回购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比较回购利率和债券收益率等因素，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实施正回购融入资金并投资于债券等标的，以获取投资标的收益率超过回购资金成本的收益。 （6）利率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全面研究GDP、物价、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及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取向，并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等。 2、开放期内投资策略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在遵守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调整配置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注：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注：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万	0.60%	–
	100万≤M＜500万	0.40%	–
	M≥500万	1000元/笔	–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60%	–
	100万≤M＜500万	0.40%	–
	M≥500万	1000元/笔	–
赎回费	N＜7日	1.50%	–
	N≥7日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证券交易产生的费用和税收，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定风险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类品种，需要承担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运作，因此投资者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申赎基金份额的风险。

（3）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的风险

1）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由于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大幅波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单日大幅波动是在现有估值方法下出现的特殊事件。

2）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为应对赎回，可能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

3）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

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较低，可能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继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

（4）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将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未知价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4月19日《关于准予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70号)的注册，进行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400-820-0860]

1.《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3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88,989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11.643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关于所持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东名称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49号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11日－2021年8月0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73,400	1.7973%
合计				1,773,400	1.7973%

备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持股数量不动；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	合计持有股份	13,262,389	13.44%	11,488,989	11.643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262,389	13.44%	11,488,989	11.643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50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光大优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2021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2
-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1年8月9日
- ●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0日
- ●除　息　日：2021年8月10日
- ●股息发放日：2021年8月1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二期优先股（简称光大优2，代码360022）2021年股息发放议案，已经本行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光大优2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按照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3.9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税前），合计人民币3.90亿元（税前）。

2、发放对象：截至2021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光大优2股东。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最后交易日：2021年8月9日
- ●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0日
- ●除　息　日：2021年8月10日
- ●股息发放日：2021年8月11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1、全体光大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光大优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咨询

1、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2、咨询电话：010-6363636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1-08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年7月销售情况

2021年7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07.1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515.4亿元；2021年1~7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498.8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4,059.8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1年6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14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大连	泉水河南A1区地块	甘井子区	100%	2.9	2.4	7.1	7.1	8.16
2	福州	荆溪镇光明村项目	闽侯县	100%	4.0	2.1	8.4	8.4	6.25
3	济南	南北康07街区项目	市中区	100%	14.9	2.8	41.5	41.5	36.37
4	淄博	东吕项目一期地块	张店区	65%	5.1	2.6	13.1	8.5	2.01
5	天津	响螺湾地块	滨海新区	65%	12.1	2.4	29.5	19.1	12.55
6	武汉	唐家墩K8整合地块	江汉区	50%	1.9	4.2	7.8	3.9	5.4
7		金银湖115亩项目	东西湖区	100%	7.6	2	14.9	14.9	16.56
8	徐州	2021-4号北区客运站B地块	鼓楼区	100%	2.7	2.2	5.8	5.8	3.36
9		2021-6号五山公园西北角A地块	鼓楼区	100%	7.7	1.1	8.6	8.6	11.68
10		2021-36号太行路北C地块	云龙区	100%	6.9	2.2	15.2	15.2	16.68
11		2021-16号原太阳宾馆地块	泉山区	100%	1	2.7	2.6	2.6	3.75
12	烟台	小沙埠F2项目	芝罘区	51%	4.3	2.4	10.2	5.2	1.04
13	扬州	2021-3号GZ296曜阳养老公寓南侧A地块	广陵区	100%	5.6	1.5	8.2	8.2	5.77
14	玉溪	抚仙湖老五街项目	红塔区	40.80%	6.4	3.7	23.9	9.8	2.22
合计					83.1	–	196.8	158.8	131.80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21年6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1-029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合营公司以收购境外资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属于境外投资行为，自项目签约至今，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方对再融资协议相关条款尚未达成共识，《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交易前提条件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就交割安排尚未达成共识。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概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参与收购境外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合营公司以收购境外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1. 交易双方于2019年底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以来，中方联合体（“买方”）和土耳其IC Ictas（“卖方”）以及再融资银团努力推进项目再融资等股权交割前置条件落地。

2. 项目签约至今，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方对再融资协议相关条款尚未达成共识，《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交易前提条件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就交割安排尚未达成共识。综上，股权交割所需前提条件尚未全部完成。

三、重要提示

1. 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之一为再融资协议的签署。如交易相关方就再融资协议条款、交割安排无法达成一致，《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交易可能无法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交易事项能否完成尚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